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4號

原告 孫維康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丞志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甲○○，住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然經本院查閱被告戶籍資料，其並未設籍該址，且因原告未記載其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出生年月日等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及無法合法送達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葉菽芬